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65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72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4,6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0,000,000股股份的0.93%；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4,650,000股股份約0.92%，當中假設本公司股本結構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變動。

配售價1.72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4港元折讓約19.63%；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4港元折讓約19.63%。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998,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7.9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合共4,650,000股配售股份。

4,6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0,000,000股股份的0.9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4,650,000股股份約0.92%(當中假設本公司股本結構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7,998,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72港元之價格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4港元折讓約19.63%；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4港元折讓約19.63%。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總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實際配售配售股份數目之1%。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及
2. 適用於配售事項之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不會落實進行，而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所承擔一切義務及責任亦告中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各項而蒙受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致令本公告或配售事項相關通函及其附屬協議獲批准刊發者除外；或
- (c) 任何下列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匯率(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發生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落實配售配售股份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而對成功配售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成功定義為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落實配售配售股份屬不宜或不智或不合適；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除有關保密性、彌償、適用法律及司法權區以及雜項條文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所有責任將告中止及終結。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目前的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可籌集資金供本集團償還貸款、補足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業務營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998,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7.9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1.7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補給及一般業務營運。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即4,650,000股股份，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化，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數 | 概約% | 股數 | 概約% |
| 股東 | | | | |
| 巧裕有限公司(附註1) | 337,500,000 | 67.5 | 337,500,000 | 66.9 |
| 新鳳有限公司(附註2) | 39,885,000 | 8.0 | 39,885,000 | 7.9 |
| 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 (附註3) | 55,000 | 0.0 | 55,000 | 0.0 |
| Greenfield Resources Limited(附註4) | 22,512,500 | 4.5 | 22,512,500 | 4.5 |
| 洪世陽先生 | 30,000 | 0.0 | 30,000 | 0.0 |
| 姚利娥女士(附註5) | 3,172,500 | 0.6 | 3,172,500 | 0.6 |
| 承配人 | — | — | 4,650,000 | 0.9 |
| 其他公眾股東 | 96,845,000 | 19.4 | 96,845,000 | 19.2 |
| 總計 | 500,000,000 | 100.0 | 504,650,000 | 100.0 |

附註：

- (1) 巧裕有限公司由李錦鴻先生全資擁有。
- (2) 新鳳有限公司由梁立權先生全資擁有。
- (3) 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由梁立權先生全資擁有。
- (4) Greenfield Resources Limited由洪世陽先生擁有50%權益。
- (5) 姚利娥女士為洪世陽先生之配偶。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前在若干情況下酌情終止配售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亦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4,650,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1.72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4,650,000股新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